

此件与原件相符

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

荔发改投资〔2016〕155号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地街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项目立项的复函

花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业务用房改造立项的函》（荔花地卫〔2016〕2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工程项目立项。

二、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220万元，由区财政专项资金支付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：对芳村大道中302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改造，包括鲜风排风系统、中央空调系统、污水处理系统、消防改造、地下排水系统改造、业务用房整饰等。

四、项目计划建设时间：2016年6月至12月。

五、关于招投标工作：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《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复函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项目未完成建设的，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复函自动失效。